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中数控

股票代码：300161

收购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 1 楼 107-1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 5 号楼
一致行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阎志	武汉市江汉区民主二街 ****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 5 号楼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数控”）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华中数控拥有权益。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4、本次发行尚需经华中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收购人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免于发出要约尚需华中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华中数控/公司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卓尔智能	指	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阎志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卓尔智能认购华中数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舒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1楼10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TDEX6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安装、调试、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对智能制造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5号楼
电话	027-6188323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下属核心企业的有关情况及股权结构图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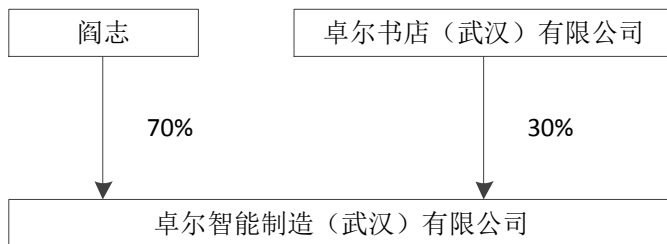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卓尔智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阎志先生。

阎志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阎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12519720701****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民主二街****
通讯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5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下属核心企业

(1) 收购人卓尔智能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卓尔智能下属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元)	直接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172,765,551	17.00%	数控系统、机器人、智能生产线、新能源汽车设计和配套产品、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激光、通信、工业软件、红外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教育及培训；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及静电喷塑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2	卓尔智能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研发、批发、零售；工业机器人、电子设备、通信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制造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鉴微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四源合(武汉)智慧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9.5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以上列示的仅为一级子公司，二级及以下子公司不再列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参见本节“二、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情况/4、阎志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相关情况”。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1、卓尔智能从事的主要业务

卓尔智能于2019年1月成立，主营业务包括：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安装、调试、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对智能制造行业的投资。

2、卓尔智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卓尔智能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卓尔智能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46,692.98	49,778.12
总负债	29,697.10	32,963.18
净资产	16,995.88	16,814.94
资产负债率	63.60%	66.22%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4.12	-180.94
净资产收益率	-0.20%	-1.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卓尔智能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阎志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胡舒文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田旭东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夏禹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胡舒文已辞去其在卓尔智能担任的总经理职务，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人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除华中数控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阎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519720701****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民主二街****
通讯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5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

除在卓尔智能任职外，最近5年内阎志在其他主要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所任职单位注册地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9年3月15日至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	零售、会展	实际控制人
2	2010年12月16日至今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02098.HK)	董事会联席主席、行政总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
3	2015年11月24日至今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	通过下属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服务业务，专业市场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
4	2011年11月21日至今	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01719.HK)	董事局主席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实际控制人
5	2018年7月26日至今	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	对旅游投资、开发及经营。	实际控制人
6	2007年9月29日至今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	对房地产业、商业、工业、建筑业、网络科技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	实际控制人
7	2015年1月12日至今	武汉珞珈校友企业联盟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市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对实业投资；会议及展览	参股公司

					服务；金融信息咨询；网游、动漫设计、推广；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零兼营。	
8	2016年12月30日至今	卓集送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市	物流服务(不含邮政公司及快递业务)；物流园区运营；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维护。	实际控制人
9	2014年4月23日至今	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市	创业投资；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及证券咨询)；资产管理。	参股公司
10	2017年12月4日至今	青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	对房地产的投资及管理、开发，商品房销售。	实际控制人
11	2017年12月21日至今	长江青年城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实际控制人
12	2016.03至今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董事会主席	开曼群岛(英国)	跨境电商	实际控制人
13	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7月30日	北京兰亭高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市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	参股公司
14	2018年3月13日至今	上海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	化工及塑料原材料的物流及供应链业务。	实际控制人
15	2017年4月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市	吸收人民币存	参股公司

	25 日至今	公司			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6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今	武汉卓尔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	对航空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通用航空器的制造及零部件的加工。	实际控制人
17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今	武汉新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武汉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参股公司
18	2018 年 2 月 7 日至今	上海塑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市	电子商务，计算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
19	2018 年 5 月 9 日至今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市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	参股公司

					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20	2018年3月29日至今	卓尔航空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	航空航天材料、部件、特种合金及先进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
21	2016年4月7日至2019年7月25日	深圳市兰亭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平台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文体用品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协议控制
22	2016.03至今	DouY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开曼群岛（英国）	互动媒体与服务	不持股
23	2007年10月10日至2020年6月12日	武汉东方卓尔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实际控制人
24	2017年8月7日至今	武汉梦想特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和管理、商品房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

25	2018年5月25日至今	武汉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参股公司
26	2016年6月7日至今	武汉卓尔云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	投资咨询与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与服务，物流管理与服务。	实际控制人
27	2007年10月31日至2020年6月17日	武汉华锦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市	豆制品销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农产品种植、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	不持股
28	2014年11月28日至2020年6月15日	武汉卓尔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武汉市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实际控制人
29	2015年8月5日至今	武汉华中药品交易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市	与医药相关的网络技术平台开发；网络技术研发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参股公司
30	2019年12月3日至今	鉴微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市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仪器仪表制造等。	参股公司

31	2019年9月29日至今	卓尔智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武汉市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实际控制人
----	--------------	------------	-----	-----	------------------------	-------

3、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阎志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阎志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阎志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1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02098.HK）	投资控股。
2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下属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服务业务，专业市场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	卓尔金服企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通过下属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4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农产品、水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石材的批发兼零售及贸易进出口业务。
5	卓尔云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互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6	上海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及塑料原材料的物流及供应链业务。
7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从事农产品（不含粮食）、林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和供应链服务。
8	汉口北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市场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9	卓尔发展（荆州）有限公司	专业市场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10	卓尔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专业市场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11	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01719.HK）	投资控股。
12	卓尔基业建设（武汉）有限公司	码头的建设开发管理、货物的装卸搬运、国际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13	武汉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码头建设开发及集装箱相关业务、综合物流业务。
14	武汉中基通用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通用码头的筹备、策划及项目管理；国际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15	卓尔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对旅游投资、开发及经营。
16	卓尔智城集团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会展。
18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商业、工业、建筑业、网络科技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
19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0	湖北卓尔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纺织业的投资，棉花、棉纱批发销售，棉业大宗贸易业务。
21	武汉卓尔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对航空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通用航空器的制造及零部件的加工。
22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企业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3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系统、机器人、智能生产线、新能源汽车设计和配套产品、机电一体化、电子、计算机、激光、通信、工业软件、红外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机械及静电喷塑加工；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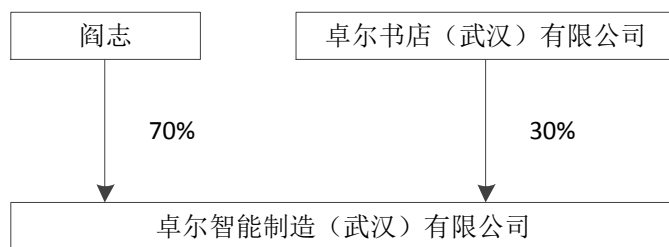
5、控制或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除华中数控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阎志先生持有、控制的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称及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商集团 (600774.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39.50%	直接与间接持股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卓尔智联 (02098.HK)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9.21%	直接与间接持股
中国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通商集团 (01719.HK)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74.81%	间接持股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Ltd.	兰亭集势 (NYSE:LITB)	纽约证券交易所	24.73%	间接持股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卓尔智能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阎志先生是卓尔智能的控股股东，卓尔智能受阎志先生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卓尔智能与阎志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华中数控的目的，主要系出于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并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为目的，收购人决定以现金方式认购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收购人进一步巩固其作为华中数控的控股股东地位，有助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等因素，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处置其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之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审批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2020 年 3 月 12 日，卓尔智能的股东做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决定。

2020 年 3 月 13 日，卓尔智能与华中数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3 月 13 日，华中数控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3 日，卓尔智能与华中数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4 月 3 日，华中数控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5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通过国防科技工业局军

工事项审查。

2020年4月20日，华中数控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8日，华中数控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020年7月6日，华中数控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18日，华中数控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尚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华中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且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

3、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卓尔智能以现金认购华中数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二）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收购人卓尔智能持有上市公司 29,370,0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0%；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8,638,25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收购人卓尔智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008,3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0%。

（三）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5,931,356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25,931,356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卓尔智能持有上市公司 55,301,44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83%；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 8,638,25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5%。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卓尔智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3,939,70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32.18%。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3日和2020年9月18日

（2）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3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元（含税）），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6.54元/股调整为16.52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5,931,356股，认购金额为42,838.60万元。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股份锁定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执

行。

(6) 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 2)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通过本次发行涉及的军工事项；
- 3) 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
- 2)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在履行决策程序后主动向深交所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 4)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5)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7)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因本协议终止情形发生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协议终止情形发生另有约定或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外，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超过10个工作日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本次认购总价款的1%的

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顾问服务费及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其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根据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相应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卓尔智能持有的华中数控 29,370,0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00%）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阎志持有的华中数控 8,638,2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0%）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卓尔智能认购华中数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免于要约收购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卓尔智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卓尔智能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可能会触发卓尔智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卓尔智能承诺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免于发出要约尚需华中数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25,931,356 股测算，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			
1	卓尔智能	29,370,092	17.00%	55,301,448	27.83%
2	阎志	8,638,258	5.00%	8,638,258	4.35%
3	上市公司其他 股东	134,757,201	78.00%	134,757,201	67.82%
合计		172,765,551	100.00%	198,696,907	100.00%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认购资金来源

卓尔智能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收购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胡舒文

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18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阎志（签字）：_____

2020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胡舒文

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阎志（签字）：_____

2020年9月18日